

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請國科會第四期「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計畫」之校內申請表

申請人	姓名		單位	
			職稱	
	電話		Email	
計畫名稱				
共同主持人與參與教師(系所/姓名)				
計畫整體規劃 (含共同合作縣市政府之合作議題及合作模式，一頁篇幅即可)				

備註：請於 113 年 9 月 26 日(四)**中午 12 點前**填妥校內申請表(一頁篇幅即可)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計畫管理組承辦人羅淑婷(stlo@mx.nthu.edu.tw)，並請於寄出後來電確認#35134。如申請案件超過 2 件，將擇期舉辦校內協調會及審查會議，倘若需要屆時煩請提案人配合出席並簡報。經本校審查後推薦之申請案須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(五)中午 12:00 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俾利本組函送國科會。